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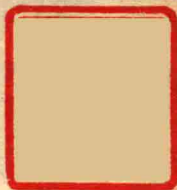
俾斯麥

(七)

盧特維希著

伍光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麥斯俾

(七)

著喜維特盧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第 四 卷



執 政

一八七二至一八八八年

『俾斯麥把日耳曼變大，
卻把日耳曼人變小啦！』

——逢 贈(G. von Bunsen)

第一章

「當帝國議會開會日，從四月二十四日起，每逢星期六晚九點鐘，俾斯麥伯爵在家等候某某議員光臨。」

自北日耳曼帝國議會開會之後，這是第一次發給各議員的請帖，頗激動人民代表們心裏不安，有些議員們很喜歡這樣的新辦法；其餘的都很反對，辛木新說道：「我們必得穿晚服，保全這次的莊嚴，」俾斯麥既不要晚服也不要莊嚴，他的目的在乎成立一種每星期的政治交易所，到了那時候：『在一間客廳裏的一角，只要十分鐘就可以解決許多事，不然的話，就要在帝國議會裏詢問。』他自己久已不赴約會啦；他很少得入宮，居多喜歡穿一件長褂子，褂子的大領幾乎把領結都遮住啦；不然就是頑他的破制服，令毛奇微笑，他現在老啦，習慣於以人從欲啦，他的貴族傲氣使他更喜歡作主人，不喜歡作客人，毋論要謝什麼人，他都是憎厭的，既有這許多考慮，連同他的辦事明

敏，與他喜歡得着機會以施展他的個人潛力，所以他請他的最要緊仇敵們每星期在他家裏聚會。

當有軍務的十年間，俾斯麥曾當微耳和與洞刻是較為和氣的仇敵。過於拿破崙或法蘭西斯約瑟，現在當他第二個十年起首執掌政權的時候，這是太平的十年，全個帝國議會都反對他。俾斯麥一個人孤立打幾百個仇敵，反提起他的好戰的精神，他把敵人的房子鎖起來，鑰匙放在口袋裏，他還不滿意，他要敞開的反對；他總要對着什麼事體說不滿意的話，他心裏纔能够安寧；假使他是個專制君主，他也要找出齟齬的許多原因，在以後二十年中我們看見俾斯麥常是不滿意，常發牢騷，我們又曉得，這樣的常時覺得不順利常使這個奮鬥家的生力緊張。永遠常新的內裏衝突，給他新的決斷，以對付在外的諸多對頭。

這樣樂此不疲的好鬭性，就是他的諸多錯誤之較深解說。因為俾斯麥的罵世脾氣與年俱長，因為他絕不能讓步與一個對頭人的地位或才略，因為他越變越不肯同人商量，越變越要專制，他看不見時勢的變遷，他看不見他人與他階級的邏輯思想與期望。在外交上他絕不輕視一個對頭；若無更大的兵力，更重的砲，或更有力的聯盟作後盾，他絕不冒險就入手動作。但是說到國內的事，

現在他起首冒險啦。因爲他的違背憲法的制度已經收成功，他看不起新舊的對頭，他們到底把他推倒了。羅翁的大砲，毛奇的針擊槍，聽號令的普魯斯人的紀律，曾強迫歐洲寬恕了俾斯麥以強權蓋過公理的罪；他自己的人民到底在他身上報復，因爲他以強權蓋過精神。

俾斯麥把自己的性格投射於國內，把帝國議會變成一個仇敵，不是他的利器，他既勒死一個政黨又勒死一個政黨，全數政黨都被他勒死了，當時有一個諧畫家，畫他作克洛那斯（Cronus），把他自己的兒女都吃了。他對於國內的事，毫不徇情的實事求是，要聯盟就聯盟，要敗盟就敗盟，他辦外交遇着必要時也是這樣。後來國裏毋論那一階級都不相信他，因爲每五年當辦選舉時候，他同另一階級的人民衝突。在歐洲人看來，他的天才雖然激動全個大陸驚奇，後來令人肅然起敬他的專制政策在本國卻使平民痛恨，他們不能懂他辦外交的本事。他辦外交可以獨自一人坐下，與列強下棋，一言不發，只對老王負責，他卻拖着老王跟他走。辦國內的事卻不能這樣啦，先要提案，隨後要替他的議案辯護；他往往不答應讓步，只因他討厭帝國議會的這一位領袖或那一位領袖，議會也往往因爲憎惡他，不肯在他的意志前屈膝。一個人能够或當一個狄克提陀或當一個政客：卻

不能兩者並兼。

到了星期六晚上，會長大宅的大屋子都塞滿了人民的代表們。有若干反對黨的議員們也到這裏來，是被他們的大對頭的磁力吸來的，也有被他的特別豐富的飲食所引，主人預備好酒食，當作一種政治的平心劑。他極其客氣的歡迎他的客人，有時還帶着有意的儀節，他雖然不能說出名姓來，他都認得他們，所以他說他的眼睛如同新式的槍那樣瞄得準，他的記性卻很慢，又靠不住，如同用火石的舊槍。除了客到表示歡迎之外，別無其他禮節。不介紹客人。你自己跑上去，擰開黑啤酒的龍頭，灌滿一大盃酒。在這種自由隨便的聚會裏頭，很少有堂客。快到半夜時候，主人大概總是自言自語，站在一大羣人的中間，說從前的故事，講將來的概略，常時自取一個明星演手的態度，四圍有許多人，到了好機會時，能够希望高飛到他的高位。

你看他坐在那裏，一半靠住一張椅子，右手拿一枝日耳曼大烟筒，四面放了許多報紙，他是一個獨奏人對着附唱人。他的眼看客人的眼，看得很深透的，特別注意於他的要緊對頭。因為他穿軍服也不帶軍械的，他該常有幾個保護人。那兩個高大丹國狗常在那裏。不離他的左右，始終不懈的

觀察，預備好毋論什麼時候都能動手；到了大宴議員的晚上，請的是一百多個的仇敵，他們更留神。有一個他家裏的朋友寫道，「在這樣宴會中他很自由的飲食，當他叫人拿烟筒來的時候，他很像一位師長在他的許多門徒之中。」

在這裏聚會的人們，人格各不同，命運更不同。

那裏有一個瘦弱人，行動是很快的。他臉紅鬚黑。他的額高，頭是幾乎全禿了。我們看他的聰明眼，看他的和氣而嚴重的神氣，我們可以當他是一個講人道主義的；但是看他的幾種形態，他臉上的一條寬的刀傷痕，卻使我們猜他是一個軍官，而且是有家室的人。其實他兼三者而有之——這個就是本尼格森，是他的時代的一個最好最有才能的人。他像羅翁，不多說話，有男子漢的氣概，大度而忠誠，自然而謙退，他卻並不菲薄他自己的才能，他好像是天生他作全國的指導的。因為他當要緊時候遲疑不入內閣，他致他的一生精力於當黨魁，他天生善於調停，他以他的罕見而居多是官樣文章的演說，以他的在委員會會議的勤勞，與他的全數同僚們常在一起，頗有利於他的動作。他的那一黨原是個中和黨，就是民族自由黨，他在這個黨裏頭卻居於兩極端之中。

俾斯麥嫌他太柔，不喜歡他的美術感覺與無激情；俾斯麥當他是一個日耳曼理想家，是不錯的，當他是一個善想而非善作的人。當本尼格森七十歲時候，他還在格丁良大學再同學生坐在一起聽講。他是下薩森一個軍長的兒子，也是老世家，比得上俾斯麥氏，所以宰相還敬重他，他委了他的父母之邦，就是漢諾威，而爲日耳曼出力，卻並不愛普魯斯；俾斯麥原是取漢諾威歸入普魯斯版圖的人，能够明白這一層。有時候俾斯麥還肯稱本尼格森爲「受敬禮的朋友」，本尼格森當一黨的領袖，當這黨不復聽他的話時，並不是無條件的同他分手——俾斯麥絕不能明白這樣事體。當這種事體發現時俾斯麥喊他是一個笨人。

第二個就是喀爾多甫（W. von Kardorf），他的派頭較爲粗些，冷些，他的身材很長而結實，表示他有較堅決的意志；他的灰色而亂的頭髮使他有好奮鬥的神氣。他同俾斯麥一樣，是個奮鬥家，驕傲而粗暴。他比宰相年輕些，當他不戴眼鏡時候，他的一雙灰藍眼睛也有他的那樣尖利而射人。但是當我們看他的黃銅色的面貌時卻不能不注意於他的藍白色鼻子——他的鼻子是一個假的，因爲他當學生時決鬪，丟了鼻子。

他的性格與他的才幹曾使俾斯麥注意，只因他決意要獨立，纔使他不落在俾斯麥的掌握中。他因為獨立，所以能够與俾斯麥長作朋友；當其他永刻掉過頭去向着新的太陽時，他接連忠於他的朋友的家。他比他的同階級的人，心思較為活動，他坐在右黨裏頭，往往會放膽走入較為自由的空氣中；關於經濟事體他卻牢抱住盛行於易北河以東的諸多觀念，幫助俾斯麥採用一種保護稅政策的就是他。

在這許多日耳曼貴族堆裏，站着一個猶太人，是一個黑瘦人，臉上多稜角，這位就是拉斯刻。他與本尼格森同歲。他同本尼格森一樣，當住在家族的房產上的時候，學騎馬與比劍。當他不過是個孩子住在波森（Posen）的一個小市鎮時，他讀過塔爾木特（Talmud 希伯來法典），曾把席勒（Schiller）的「Teilung der Erde」譯成希伯來文的詩。他原是一個較好的律師，人又較為聰明，是急進派的領袖，毋怪乎他不久就變作本尼格森的勁敵啦。以批判家，辯駁家，演說家而論，他都勝過本尼格森。他意中的國體是一個立憲國，本尼格森卻趨向民族國。他有社會黨的傾向，他愛國並不亞於本尼格森。他的目的在乎實行，嗜好很少；專制脾氣，所以同俾斯麥處不來——況且俾

斯麥喜歡胖子們與隨和的人們圍繞他，不甚喜歡瘦子與熱心人。

又有一個猶太人，又是同黨的一個黨員，帶着灰白色的臉，懷疑的神氣，聽着拉斯刻說話。這個就是班堡格（Ludwig Bamberger），有了年紀啦，是個狹胸駝背人。現在他是瘦削啦，我們今日看見他是不會相信他在一八四八年間那樣活動，也不會相信從前他是一個有名的有氣力的人。他會想這樣一個人只能在實行生活上作小事，他的熱心居多都是嘴裏說說罷了。但是從前的班堡格雖是患肺癆病，曾被他的熱烈所激，入了急進派。因為作了幾件事，只好逃出普魯斯，會想往美國；他後來住在倫敦，同他的有錢親戚住，他二十六歲就在他們的銀行裏當一個二等幫手，發了財，在打仗前他遷往巴黎，他的遨遊精神卻停泊在這裏，法國人的機靈，法國人的派頭，法國人的譏諷，還有巴黎的美人，把他迷住了。他是個提倡美術的人，各界都歡迎他。

這個人從前在人生的戲劇中曾一度扮演過很活動的腳色，從此以往他變作當人生是一齣戲，不過有時當他的心境好的時候，他自己上場。他是一個無家室的人，各界都歡迎他，他能寫能說法文如同他的本國文一樣，所以他的觀察與預分的靈活手段能够在巴黎得着充分的用武之地。

大赦之後他回到日耳曼。變作一個民族自由黨，當打仗時候，他抱住一種幾乎是中立的不偏不倚態度，曾寫信給一個密友，說道：『在巴黎，天主教的浪漫主義的花盛開；在維爾賽，在日耳曼的大本營裏頭，一個暴發家的急進主義據優勝，巴黎是巴士提爾（Bastille）牢獄，正在被圍攻；福耳與甘必大（Gambetta）是保全正統的，威廉與俾斯麥是革命。』雖是這樣說，他奉召到大本營，因為俾斯麥能利用他的銀行專門知識。班堡格很公平的說俾斯麥是『一個化合質，是斯圖亞特（Stuart）朝的保王黨，普魯斯軍官，日耳曼封建制的貴人，西班牙的頓歧和忒（Don Quixote）化合而成的，』現在與後來，他都承認俾斯麥的偉大之處，俾斯麥卻不能容忍他。

這裏有一個人，利希脫（Richter）年紀還輕，有了鬍子，是一個罕見的客。俾斯麥憎惡他，過於憎惡班堡格。我們可以相信俾斯麥今晚睡得很少，因為利希脫離開這一羣人，遠遠的獨自站在那裏，戴了眼鏡，很尖利的，帶着批評的神色看他。利希脫身體強健，年紀又輕，愛奮鬪——那個比他年老的人很妒忌他有這幾樣好處。利希脫很奇怪的曉得許多事實。賄賂不能動他，毫不通融的牢抱着他的宗旨。當衝突的那幾年，他是俾斯麥的諸多犧牲之一，卻受了紀律。他的地方行政長官的職被

革了，他的市長之職與收入，又被奪了，因為他寫東西貶斥警察用專制辦法。他就改行當記者。又因拉薩爾同俾斯麥磋商條件，他曾反對拉薩爾。他最喜歡國人的公利；他所求的，既不是他自己的目的，亦不是權力，不過求有利於衆的事的進步。所以他很周密的察看拉薩爾，現在很周密的察看俾斯麥。他既不肯在永刻階級面前把自己的身分弄低了，也不肯在這一位特別的永刻的大勢位面前屈辱他自己。所以一當利希脫在議會起首說話時，俾斯麥就走開。到了明天早上吃早飯時候，俾斯麥讀報上所登的利希脫的攻擊——也許是批評陸軍預算，有數目作證佐，有許多揭露作發明的生活；民主黨的這個專制家專喜歡張大之辭與說恐怖話；他的演說裏頭常藏着一條刺。於是利希脫帶着傷人的安靜，答道：「帝國宰相曉得……麼？」

也許這位宰相看見這位客人背後有其他兩位客人的影子出現，這兩個都是影子，如邦廓（Banquo）的鬼，不是血肉軀體——因為在俾斯麥與這兩個影子之間不能有環境的辯駁，只有兩個相衝突的與不能和解的世界的無聲與發怒的競爭——是一種南北兩極相離那麼遠的見

解的衝突。或是你，或是我；不能說『我們』。這兩個影子之一就是李普克尼希，他能够追數好幾代的祖先如同俾斯麥一樣，且當他敬祖先時能够追數出來他是一個偉人的苗裔，這個人卻較像俾斯麥，過於俾斯麥自己的強盜武士祖先像俾斯麥——李普克尼希是路德的苗裔。況且他能够追溯他是好幾位有學問的日耳曼人之後，他既是他們的後人，他就變作一個學者與 *Burschenschaft* 學者會的一個會員。他少年喪父母，少年時過很勞苦日子，假使他步趨同他階級的他人，這個有志氣的少年的生活會變作很舒服的！但是他的帽子裏有一隻理想家的蜂，他不獨要他自己的階級的福利，而且要全數人類同享福利。所以他當二十歲的時候，他因為是一個共產黨被逐出境。沮利克 (*Zurich*) 巴黎；一八四八巴登人起事；二十二歲時他就是這樣掛起共和的大旗，他不過是碰巧幸免，不然就會與他的同黨們同受槍斃——猶如七十年後，他的兒子因為創立共和國而被害。

這樣的人過的是什麼生活！這種人永遠與仇視的裁判員相對，與無情的獄卒相對，關在窄小的牢裏，惟有被逐出外是自由的。但是他們的使命卻是在他們的父母之邦，他們之熱心愛國，並不亞於君主黨。俾斯麥的神經誠然在四十年的奮鬥中要受許多的煩惱，這個天生的治國人奉命出

康治國，我們也曾聽見他叫苦；但是他的物質生活的諸多環境卻是一日比一日一年比一年的興旺起來。他置了森林與堡砦；能够供給合於他的口味的好飲食；同時國王與國人比賽的互爭賞賜他，封贈他。現在我們聽聽李普克尼希對他的裁判官們說什麼話：『倘若我經過前無其比的諸多成功之後，我仍然還是一個貧人，我卻自鳴得意。』當他被逐出國十二年後回來日耳曼，他真是貧乏，一無所有，他的生活困難，只被精神的事物所減輕；既不是被錢財亦不是被權勢所減輕，只是被深信所減輕。

假使這兩個人素昧平生，在很遠的異國的森林裏的小路相遇，俾斯麥與李普克尼希不久就會作了好朋友的。他們兩個人都喜歡樹木，都知道鳥性；我們若說到日耳曼，他們兩個都是愛國的。實行家不久就認得他是個擾動家；罵世家窺見他是個深信家；會盤算的人曉得他是一個作夢的人——假使這條小路太窄，兩個人彼此都不肯讓路，彼此都不肯回頭走；他們就打起來，因為他們兩個人骨子裏都是專制家。

倍伯兒卻無他們那樣專制。在他的祖先裏頭既無革命家也無人道主義家。他是一個札委的

軍官的兒子，生於一個礮臺裏，以遺傳性論，他應該是服從命令的。他應該是一個提倡秩序的人。他是一個學鐵匠的，因為好學入了勞工的教育會。他一進了會，他的明智不久就使他明白他與同他一樣的人們為什麼過這樣苦的日子。他因為發怒就好說話；他逼他的同志們，居然入了帝國議會，同時卻嘗試接連作手工。給他機會推廣他的學問原是俾斯麥。他所受的刑罰是監禁在一座礮臺裏（因為他是生長於礮臺的，所以這樣的監禁並不恐怖他），他在監裏遇着李普克尼希，年紀比他大得多。他從這位監裏的同伴，學得他所為奮鬥的事的諸多學理的基礎，他因為這件事已經犧牲了他的自由。李普克尼希與倍伯兒兩個人被禁兩年，倍伯兒就有工夫熟悉馬克斯的教訓，從前在倫敦，李普克尼希從馬克斯學得來的。

平民之子仍然是較為能實行又較為活動過於一系學者之子；他的睿智是較為堅固較為清楚，他的批判能力較為單簡較為通俗，過於他現在所與訂久交的人的批評能力。這兩個人的深信是相同的，犧牲自己是相同的，敢於冒失丟自由與健康的險，也是相同的，倍伯兒曾執過久坐不動的工業有五年多，有時受神經擾動不能安眠之苦。他說道：「我遇着失眠之時，我常想到俾斯麥，因

爲他也受失眠與神經痛的苦。」

在俾斯麥的大廳裏頭，這兩個影子散啦，客人們也告辭啦。這天晚上有一個瘦小人物，老坐在一把交椅上，始終不動。這時候他也站起來啦。現在他站起來，還是像一個矮子。他挪着很小的腳步向前，站在主人面前：小鬼見大鬼。這個大人的手可以把小人的手擠碎了；小鬼的手卻可以用魔力打倒大鬼的手；他們卻不然，很和氣的拉手告辭。但是當分手的時候，那大個子對小矮子說話，要從他口裏掏出一句預言。這個小矮子就是溫德荷士（Windthorst）。他的可憐的縮小的身體之上，卻放了一個頂大的頭。他有一個大嘴，卻很少的張嘴說話。他的灰色凹入的眼從透過很厚的眼鏡看空際。俾斯麥兩眼往下看這座骨頭架子，這個架子的右手縮入黑色長褂子胸裏，察看在溫德荷士面上所現的睿智的光；當這個小個子說話答復的時候，聲音是很堅決的，卻帶着多小嚴厲，俾斯麥的腔調過高而薄。

因爲這個小矮子的眼光不好，所以把他的耳朵與記性弄到加倍的靈敏。他在帝國議會裏，毋論什麼人在臺上說話，他都能認得他的聲音，而且橫插一句話。當他自己說話時候，因爲他不能用